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亚飞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亚飞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江

填表人：刘江

建设单位：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7328721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编制单位：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7328721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封头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台（套）/a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台（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5.8.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8-07~2025-08-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6 万元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 关于《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新环表[2025]0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年4月16日。3) 简化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1MADHD7E13L001W), 2025年8月4日。 <p>(四) 监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JC250A90082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最高浓度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涉 PM 企业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
			BOD ₅	120
			SS	59
			NH ₃ -N	250
			TP	4.0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50
			NH ₃ -N	25
			TN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pH	6--9
			石油类	1.0
	总磷		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10m 处的姜村、东侧 150m 处的李庄村和南侧 380m 处的许庄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租赁闲置厂房，从事封头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22934.48m²。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关于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5]04 号），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简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MADHD7E13L001W）。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	----	----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封头 10 万台（套） （本项目产品在工艺以及原料上均相同，仅在封头口径及成品重量方面存在差异；包括大口径封头（800mm-1100mm）和小口径封头（89m-760mm））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5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 22934.48m ²
6	总投资（万元）	150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66 人（厂区住宿人数为 15 人；中午就餐人数为 5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白班），8 小时工作制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6296.25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6296.25m ²	一致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3589.34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3589.34m ²	一致	
	抛光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677.25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677.25m ²	一致	
	成品库	1 座，占地面积约 677.25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677.25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占地面积约 379.67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379.67m ²	一致	
	门岗	1 座，占地面积约 54.47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54.47m ²	一致	
	废油纸等杂物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占地面积约 900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90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60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60m ²	一致	
	餐厅	1 座，占地面积约 598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598m ²	一致	
	宿舍	1 座，占地面积约 165.23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165.23m ²	一致	
	仓库	1 座，占地面积约 227.1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227.1m ²	一致	
	动力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48.64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48.6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厕所	1 座，占地面积约 49.11m ²	1 座，占地面积约 49.11m ²	一致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由国家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下料废气	集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抛光废气	集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切口废气	集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集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	一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切割废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约 9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约 9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致
	收集粉尘			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清洗残渣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约 6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约 6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油			一致
污泥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无变化。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建设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叉车	/	2	叉车	/	2	一致
2	叉车	/	1	叉车	/	1	一致
3	全自动切收一体机	/	4	全自动切收一体机	/	4	一致
4	抛光机(新)	/	4	抛光机(新)	/	4	一致
5	液压机(新)	315T	1	液压机(新)	315T	1	一致
6	液压机(新)	3050T	2	液压机(新)	3050T	2	一致
7	液压机	YQK28-1520B	1	液压机	YQK28-1520B	1	一致
8	液压机	YQ28-500/800	1	液压机	YQ28-500/800	1	一致
9	液压机	ZFSH-800/1480	1	液压机	ZFSH-800/1480	1	一致
10	液压机	YZ32-63	1	液压机	YZ32-63	1	一致
11	液压机	YZ28-100/160	3	液压机	YZ28-100/160	3	一致
12	液压机	1800T	1	液压机	1800T	1	一致
13	液压机	ZFSH-315/555	1	液压机	ZFSH-315/555	1	一致

14	液压机	YQK28-800/1520	1	液压机	YQK28-800/1520	1	一致
15	液压机	YQ28-8001/1400	1	液压机	YQ28-8001/1400	1	一致
16	液压机	YQ28-500/800	1	液压机	YQ28-500/800	1	一致
17	行车	2T	9	行车	2T	9	一致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低压）	L-50PM/16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低压）	L-50PM/16	1	一致
1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W-202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W-202	1	一致
2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QWL-302CY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QWL-302CY	1	一致
21	平面激光切割机	BWG6025/12000W	1	平面激光切割机	BWG6025/12000W	1	一致
22	平面激光切割机	LC6020/6000W	1	平面激光切割机	LC6020/6000W	1	一致
23	龙门激光切割机	6000w	4	龙门激光切割机	6000w	4	一致
24	卧式车床	CW6180B	1	卧式车床	CW6180B	1	一致
25	卧式车床	CW6180	1	卧式车床	CW6180	1	一致
26	砂轮机	MD3225	2	砂轮机	MD3225	2	一致
27	激光打标机	/	1	激光打标机	/	1	一致
28	激光打标机	FR-3DJ	1	激光打标机	FR-3DJ	1	一致
29	激光打标机	12-GW30W	1	激光打标机	12-GW30W	1	一致
30	缠绕包装机	TP-1200	1	缠绕包装机	TP-1200	1	一致
31	风机	/	1	风机	/	1	一致
32	抛光机	PCJ-2000	1	抛光机	PCJ-2000	1	一致
33	抛光机	/	2	抛光机	/	2	一致
34	抛光机	/	3	抛光机	/	3	一致
35	摇臂钻床	Z3032*8/1	1	摇臂钻床	Z3032*8/1	1	一致
36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一致
37	切割机	/	1	切割机	/	1	一致
38	全自动收口机	/	1	全自动收口机	/	1	一致
39	机械缩口机	/	3	机械缩口机	/	3	一致
40	机械缩口机	SK-3(450-750)	2	机械缩口机	SK-3(450-750)	2	一致
41	机械缩口机	SK-3(650-1100)	2	机械缩口机	SK-3(650-1100)	2	一致
42	机械缩口机	SBJ-200(950-1100)	2	机械缩口机	SBJ-200(950-1100)	2	一致
43	液压缩口机	SKJ-2000	1	液压缩口机	SKJ-2000	1	一致

44	液压缩口机	SBJ-2000	1	液压缩口机	SBJ-2000	1	一致
45	激光切边机 (双工作台)	12000W	3	激光切边机 (双工作台)	12000W	3	一致
46	激光切边机 (单工作台)	6000w	1	激光切边机 (单工作台)	6000w	1	一致
47	电液同步数 控折弯机	FLM-130/2500	1	电液同步数 控折弯机	FLM-130/2500	1	一致
48	卷圆机	CK-800	1	卷圆机	CK-800	1	一致
49	铆钉机	M06-11	1	铆钉机	M06-11	1	一致
50	自制封头清 洗机	800*1050	2	自制封头清 洗机	800*1050	2	一致
51	十字臂封头 内外抛光机	/	1	十字臂封头 内外抛光机	/	1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不锈钢热轧板	吨	10800	外购
不锈钢冷轧板	吨	7200	外购
液氮	吨	300	外购
水	吨	1284.2	区域管网
电	万度	50	区域电网
清洗液	吨	100	现场配置；配比：柠檬酸占 4%；磷酸占 3%；丁醚占 4%；NP-10 占（表面活性剂）3%，以上 4 种混合加水至 100%
柠檬酸	吨	4	现场配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磷酸	吨	3	现场配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丁醚	吨	4	现场配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NP-10	吨	3	现场配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无变化。

(二)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置清洗液用水、封头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清洗液在现场进行配置，清洗用水由 5% 的清洗液与 95% 的水清在洗池内混合而成，通过传送带将封头送入清洗池内后利用超声波设备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后的封头被传送带输出至喷淋区。喷淋清水将封头表面残留的清洗液冲掉，喷淋后的水流至下方的储水槽循环使用，使用至浑浊无法继续用于循环后排放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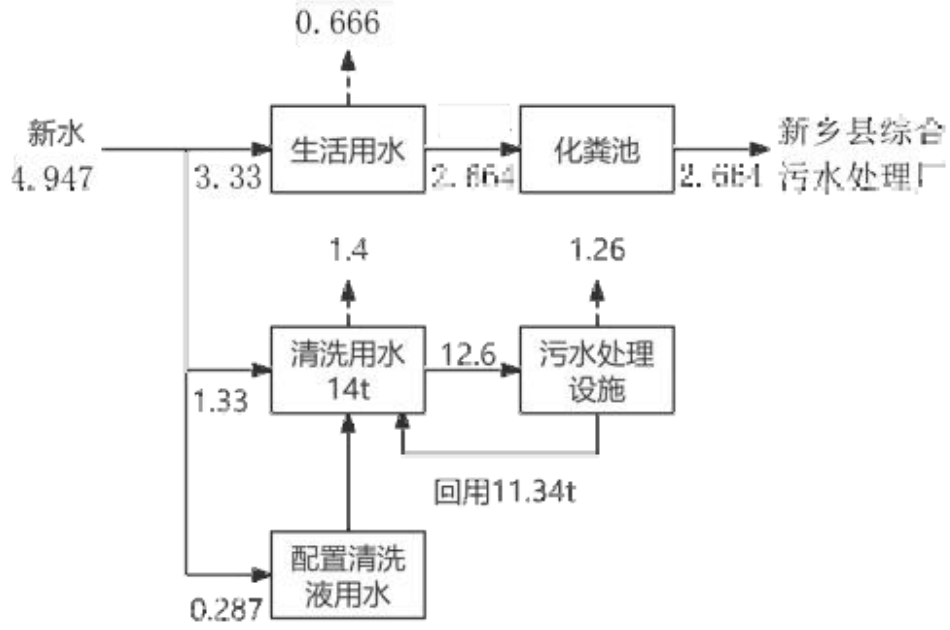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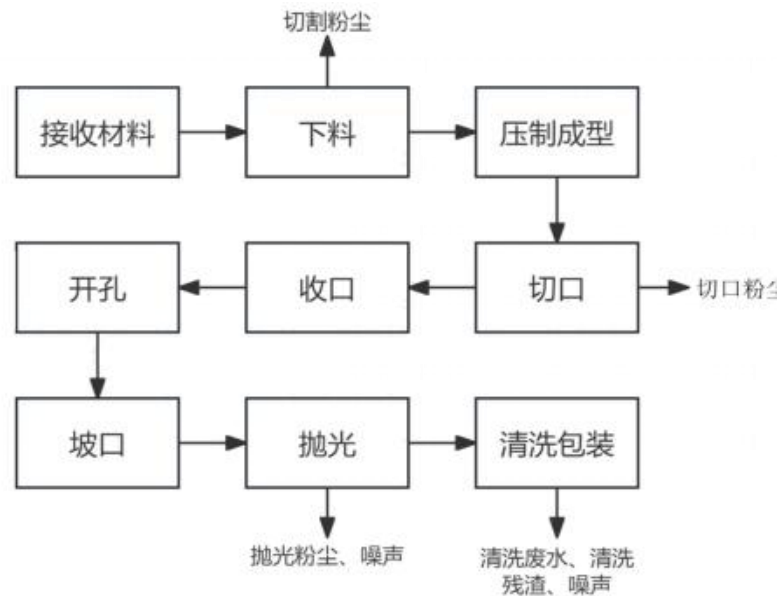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接收材料

根据采购清单接收材料，并对材料的表面质量以及性能进行检验，以确保材料达到既定标准；

(2) 下料

使用激光切割机将钢板切割成预定尺寸的圆形片材；

(3) 压制成型

将切割至预定尺寸的圆形片材压制成为封头；

(4) 切口

将压制完成的封头切割至指定高度；

(5) 收口

将封头的开口端缩小至所需直径；

(6) 开孔

使用激光切割机在封头的表面按照要求割开孔位；

(7) 坡口

使用钻头对已开孔位进行坡口加工；

(8) 抛光

采用机械设备对封头进行抛光处理，以此降低封头表面的粗糙度，进而提升产品的光洁度；

（9）清洗包装

清洗液以每次 5% 的浓度加入清洗池内进行充分混合，通过传送带将封头送入封头清洗机内后利用超声波设备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后的封头被传送带输出至喷淋区。喷淋清水将封头表面残留的清洗液冲掉，喷淋后的水流至下方的储水槽进行循环使用，使用至浑浊无法继续用于循环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最后将清洗好的封头按照客户指定的标准进行标记和包装。

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口工序 1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口工序 2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1	pH、TP、SS、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清洗废水 2	pH、TP、SS、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利用原有的一座约 9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定期外售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清洗残渣	危险废物	利用原有的一座约 6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污泥	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21MADHD7E13L001W。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3.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4.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 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无变化。 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只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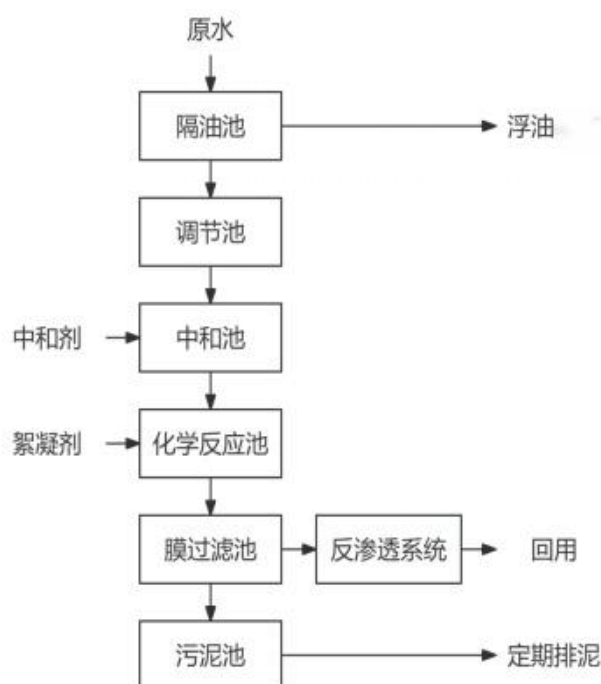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抛光工序和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下料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用于收集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置的抽风设备收集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四台切边机，因设备布局，单工位切边机（处理量为双工位切边机的一半）和双工位切边机 3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双工位切边机 1 和双工位切边机 2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生产时车间封闭，各工序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装置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抛光机、液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括清洗残渣、废油、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边角料：本项目在下料、切口等工序中会产生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0t/a，切割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出售。

收集粉尘：本项目主要在下料、抛光和切口工序产生的粉尘需要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收集粉尘，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1.8909t/a，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9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清洗残渣：本项目在封头清洗过程中为保证清洗效果需定期对清洗机内的残槽渣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 0.57t/a，清洗残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抛光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废油：本项目隔油池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

废物代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污泥：本项目在反渗透处理后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43t/a，属于危险废物（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装桶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6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处理构筑物为半地上建筑物、调节池为地下构筑。清洗工序所在车间区域地坪自下而上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现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正常情况下，均可以达到防渗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清洗剂是由柠檬酸、磷酸、丁醚和 NP-10（表面活性剂）混合加水配置，加至封头清洗机内进行混合组成的混合液，其中磷酸属于风险物质。本企业使用的清洗剂为现用现配，不在厂区内进行存储，故风险源为使用清洗剂的封头清洗机。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含有磷酸。由于磷酸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同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磷酸的含量较低，泄漏后只会产生微量酸性气体，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途径。

清洗车间的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如果发生自制封头清洗机破损泄漏及时处理，处理人员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同时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进行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漏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公司已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8%。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7%。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9。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6 万元，其中 26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25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5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50 万元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建设。

表 12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
	切口工序 1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8.0
	切口工序 2	颗粒物	抽风设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8.0
废水	清洗废水 1	pH、TP、SS、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10.0
	清洗废水 2	pH、TP、SS、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10.0

			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墙体填充隔音材料	15.0
固废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利用原有的一座约 9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定期外售	40.0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0
	清洗残渣	危险废物	利用原有的一座约 6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7.0
	废油	危险废物		
	污泥	危险废物		
合 计				1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

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下料废气排气口（DW001）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相符
	抛光废气排气口（DW002）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相符
	切口废气排气口 1（DW003）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相符
	切口废气排气口 2（DW004）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抽风设备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相符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经“收集+隔油+调节+中和+絮凝+膜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相符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相符
固废	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依托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出售。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清洗残渣、废油、污泥等分类装桶后依托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依托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定期出售。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清洗残渣、废油、污泥等分类装桶后依托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本项目已建	相符

		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自制封头清洗机：清洗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leq 10^{-7} \text{cm/s}$。项目的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p>(2) 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主体处理构筑物为半地上建筑物，调节池为地下构筑，对污水处理站区域的地面以及构筑物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同时加强对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出现，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1) 自制封头清洗机：清洗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项目的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p>(2) 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处理构筑物为半地上建筑物，调节池为地下构筑，已对污水处理站区域的地面以及构筑物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同时加强对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出现，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造。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p> <p>2) 清洗车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如果发生自制封头清洗机破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污水处理设施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造。</p> <p>2) 清洗车间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如果发生自制封头清洗机破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污水处理设施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2)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p> <p>3)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p> <p>4) 进行各类固废台账统计。</p>	<p>1) 已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p> <p>2) 已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p> <p>3) 已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p> <p>4) 已建立固废台账。</p> <p>5) 已建立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已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p> <p>6) 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MADHD7E13L001W）。</p>	相符

<p>5)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p> <p>6)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8) 按照《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中在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方面要求执行,分别在厂区下料、抛光、切口排放口处安装监控设施;在厂区大门处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p>	<p>7) 已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8) 已按要求设置监控设施及视频监控。</p>	
--	--	--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无变化。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5]04号

关于《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工程师许效天（资格证书编号：09354143507410133）编制的《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73号，建设年产10万台（套）封头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下料废气：在下料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收集下料粉尘，收集

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在抛光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收集抛光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口粉尘：在切口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收集切口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4841\text{t}/\text{a}$ ，倍量替代消减量为 $0.9682\text{t}/\text{a}$ ，来自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63.8287t 。项目建成后，全厂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4841t/a。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0320t/a、氨氮 0.0016t/a，单倍替代消减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20t/a、氨氮 0.0016t/a，化学需氧量、氨氮拟分别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全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586.874 吨、氨氮 39.65 吨中扣除。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 $^{\circ}\text{C}$ 测定仪 HI 991002	ZTYQ-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ZTSB-0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TYQ-04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DA001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2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3 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4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东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液体
		流量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
清洗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口	废水	pH、石油类、总磷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液体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 69%，工况说明见附件 7。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抛光工序和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下料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用于收集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置的抽风设备收集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四台切边机，因设备布局，单工位切边机（处理量为双工位切边机的一半）和双工位切边机 3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双工位切边机 1 和双工位切边机 2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1	2025.8.7	1	3.15×10 ³	312	0.983
		2	3.07×10 ³	299	0.918
		3	3.03×10 ³	285	0.864
		均值	3.08×10 ³	299	0.921
DA001 进口 2		1	3.73×10 ³	223	0.832
		2	3.65×10 ³	245	0.894
		3	3.77×10 ³	248	0.935
		均值	3.72×10 ³	239	0.887
DA001 出口	1	6.22×10 ³	4.9	0.0305	
	2	6.43×10 ³	5.6	0.0360	
	3	6.35×10 ³	5.2	0.0330	
	均值	6.33×10 ³	5.2	0.0332	
DA001 进口 1	2025.8.8	1	3.43×10 ³	279	0.957

		2	3.38×10^3	293	0.990	
		3	3.45×10^3	296	1.02	
		均值	3.42×10^3	289	0.990	
DA001 进口 2		1	3.31×10^3	221	0.732	
		2	3.29×10^3	215	0.707	
		3	3.36×10^3	243	0.816	
		均值	3.32×10^3	226	0.752	
DA001 出口		1	6.53×10^3	5.9	0.0385	
		2	6.48×10^3	6.0	0.0389	
		3	6.59×10^3	5.4	0.0356	
		均值	6.53×10^3	5.8	0.037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2 进口 1	2025.8.7	1	540	112	0.0605	
		2	556	104	0.0578	
		3	570	130	0.0741	
		均值	555	115	0.0641	
DA002 进口 2		1	351	95	0.0333	
		2	338	98	0.0331	
		3	362	86	0.0311	
		均值	350	93	0.0325	
DA002 出口		1	980	4.4	4.31×10^{-3}	
		2	968	4.8	4.65×10^{-3}	
		3	963	4.2	4.04×10^{-3}	
		均值	970	4.5	4.33×10^{-3}	
DA002 进口 1		2025.8.8	1	507	109	0.0553
			2	522	117	0.0611
			3	514	120	0.0617
			均值	514	115	0.0593
DA002 进口 2	1		416	82	0.0341	
	2		401	79	0.0317	
	3		395	88	0.0348	
	均值		404	83	0.0335	
DA002 出口	1		958	4.3	4.12×10^{-3}	
	2		942	4.5	4.24×10^{-3}	

		3	973	3.9	3.79×10^{-3}
		均值	958	4.2	4.05×10^{-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3 进口	2025.8.9	1	5.90×10^3	256	1.51
		2	5.87×10^3	243	1.43
		3	5.79×10^3	229	1.33
		均值	5.85×10^3	243	1.42
DA003 出口		1	6.45×10^3	6.9	0.0445
		2	6.49×10^3	7.1	0.0461
		3	6.38×10^3	6.2	0.0396
		均值	6.44×10^3	6.7	0.0434
DA003 进口	2025.8.10	1	5.68×10^3	220	1.25
		2	5.73×10^3	217	1.24
		3	5.62×10^3	213	1.20
		均值	5.68×10^3	217	1.23
DA003 出口		1	6.29×10^3	6.6	0.0415
		2	6.33×10^3	6.3	0.0399
		3	6.21×10^3	6.4	0.0397
		均值	6.28×10^3	6.4	0.040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4 进口 1	2025.8.9	1	2.40×10^3	145	0.348
		2	2.26×10^3	129	0.292
		3	2.29×10^3	148	0.339
		均值	2.32×10^3	141	0.326
DA004 进口 2		1	6.68×10^3	336	2.24
		2	6.55×10^3	325	2.13
		3	6.63×10^3	323	2.14
		均值	6.62×10^3	328	2.17
DA004 出口		1	7.89×10^3	7.2	0.0568
		2	8.04×10^3	6.5	0.0523
		3	7.95×10^3	6.8	0.0541
		均值	7.96×10^3	6.8	0.0544
DA004 进口 1	2025.8.10	1	2.38×10^3	133	0.317
		2	2.32×10^3	132	0.306

DA004 进口 2	3	2.40×10^3	119	0.29
	均值	2.37×10^3	128	0.303
	1	6.51×10^3	305	1.99
	2	6.48×10^3	313	2.03
	3	6.44×10^3	329	2.12
DA004 出口	均值	6.48×10^3	316	2.04
	1	7.85×10^3	6.3	0.0495
	2	7.98×10^3	5.9	0.0471
	3	7.92×10^3	6.7	0.0531
	均值	7.92×10^3	6.3	0.0499

验收监测期间，下料工序排放口（DA0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9--6.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05--0.0389kg/h；抛光工序排放口（DA00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9--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04--0.0465kg/h；切边工序排放口 1（DA003）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2--7.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96--0.0461kg/h；切边工序排放口 2（DA004）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9--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1--0.056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的要求。

（4）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 16。

表 16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8.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48	阴转多云， 平均温度 26.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风速 1.3~2.2m/s
		下风向 2#	0.334	
		下风向 3#	0.319	
		下风向 4#	0.326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7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27	
		下风向 4#	0.342	

2025.8.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5	阴转多云， 平均温度 26.5℃，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风速 1.6~2.7m/s
		下风向 2#	0.322	
		下风向 3#	0.330	
		下风向 4#	0.34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0	
		下风向 2#	0.346	
		下风向 3#	0.341	
		下风向 4#	0.329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56	
		下风向 2#	0.309	
		下风向 3#	0.324	
		下风向 4#	0.33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64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348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8--0.3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最高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只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期间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厂区总排	2025.8.7	1	7.9	132	17.2	52
		2	7.7	125	18.1	56

口		3	7.5	127	17.9	61
		4	7.8	131	18.6	60
	2025.8.8	1	7.8	126	18.0	62
		2	7.7	133	18.3	55
		3	7.7	132	19.2	54
		4	7.9	130	18.6	5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 ³ /d)
厂区总排口	2025.8.7	1	43.6	1.99	21.0	1.3
		2	41.2	2.01	20.8	
		3	41.9	2.06	18.2	
		4	43.2	2.14	21.0	
	2025.8.8	1	42.5	2.00	21.1	1.5
		2	44.0	2.16	18.6	
		3	43.7	2.12	21.1	
		4	42.8	2.21	17.8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pH 7.5~7.9mg/L、COD 125~133mg/L、SS 52~62mg/L、NH₃-N 17.2~1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44.0mg/L、TP 1.99~2.21mg/L、TN17.8~21.1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59mg/L、TP 4mg/L、TN 7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的要求（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5mg/L）。

验收期间清洗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无量纲）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清洗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口	2025.8.7	1	8.5	0.041	0.83
		2	8.3	0.051	0.88
		3	8.4	0.050	0.88
		4	8.2	0.044	0.89
	2025.8.8	1	8.4	0.058	0.63
		2	8.3	0.051	0.30
		3	8.2	0.050	0.34

		4	8.5	0.044	0.32
--	--	---	-----	-------	------

验收检测期间,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排放浓度为 pH 8.2~8.5、TP 0.041~0.058mg/L、石油类 0.3~0.89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 (pH 6--9、石油类 1.0mg/L、TP 0.5mg/L)。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抛光机、液压机等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 (A) 之间, 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西厂界
2025.8.7	昼间	53
2025.8.8	昼间	52
备注: 东、南、北侧临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验收期间, 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53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括清洗残渣、废油、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切口等工序中会产生切割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2000t/a, 切割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依托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 定期出售。

收集粉尘: 本项目主要在下料、抛光和切口工序产生的粉尘需要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1.8909t/a, 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 依托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 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为 90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清洗残渣：本项目在封头清洗过程中为保证清洗效果需定期对清洗机内的残槽渣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 0.57t/a，清洗残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置。

废油：本项目隔油池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废物代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置。

污泥：本项目在反渗透处理后会产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43t/a，属于危险废物（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装桶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6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清洗剂是由柠檬酸、磷酸、丁醚和 NP-10（表面活性剂）混合加水配置，加至封头清洗机内进行混合组成的混合液，其中磷酸属于风险物质。本企业使用的清洗剂为现用现配，不在厂区内进行存储，故风险源为使用清洗剂的封头清洗机。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含有磷酸。由于磷酸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同时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磷酸的含量较低，泄漏后只会产生微量酸性气体，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途径。

清洗车间的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如果发生自制封头清洗机破损泄漏及时处理，处理人员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同时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进行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漏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公司已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321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69%，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652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4841t/a。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85t/a、氨氮 0.0111t/a，小于环评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COD 0.1679t/a、NH₃-N 0.0180t/a。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9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颗粒物	0.4841t/a	0.4652t/a	否
化学需氧量（厂区总排口）	0.1679t/a	0.0785t/a	否
氨氮（厂区总排口）	0.018t/a	0.0111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全厂生产负荷为 69%。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抛光工序和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下料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用于收集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置的抽风设备收集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四台切边机，因设备布局，单工位切边机（处理量为双工位切边机的一半）和双工位切边机 3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双工位切边机 1 和双工位切边机 2 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下料工序排放口（DA0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9--6.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05--0.0389kg/h；抛光工序排放口（DA002）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9--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04--0.0465kg/h；切边工序排放口 1（DA003）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2--7.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96--0.0461kg/h；切边工序排放口 2（DA004）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9--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1--0.056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的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8--0.3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最高浓度 1.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的限值要求。

(5) 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只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pH 7.5~7.9mg/L、COD 125~133mg/L、SS 52~62mg/L、NH₃-N 17.2~1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44.0mg/L、TP 1.99~2.21mg/L、TN17.8~21.1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59mg/L、TP 4mg/L、TN 7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的要求（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5mg/L）。

验收检测期间，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排放浓度为 pH 8.2~8.5、TP 0.041~0.058mg/L、石油类 0.3~0.89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pH 6--9、石油类 1.0mg/L、TP 0.5mg/L）。

（6）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抛光机、液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之间，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5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7）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括清洗残渣、废油、污泥。

本公司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9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6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本企业清洗车间的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⁷cm/s。如果发生自制封头清洗机破损泄漏及时处理，处理人员不直接接触泄漏物，

同时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进行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漏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0）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1）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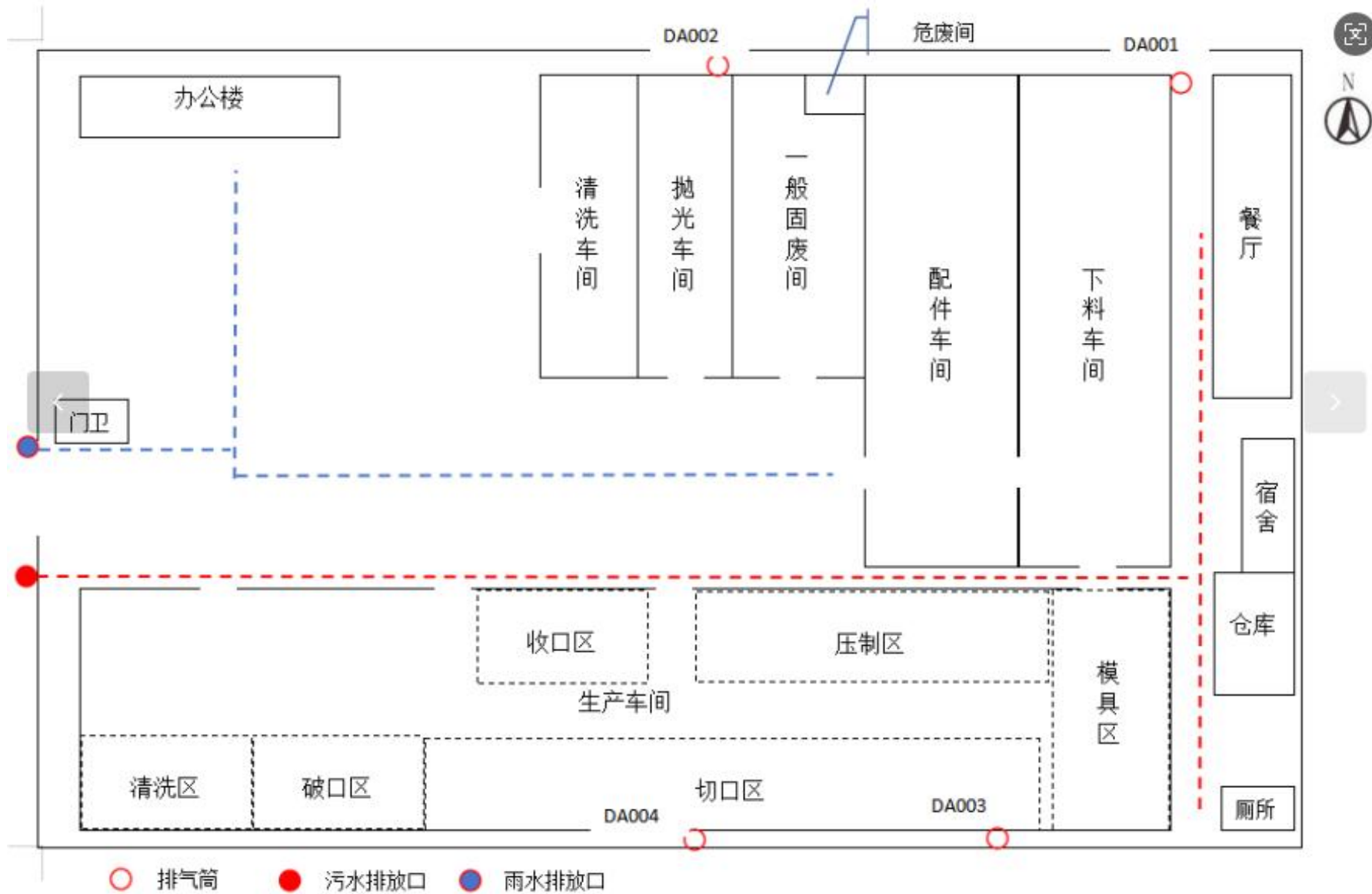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套）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721-04-05-17295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7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第66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度47分55.9秒； 北纬：35度12分9.6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套）封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套）封头		环评单位	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5]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5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21MADHD7E13L001W			
	验收单位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MADHD7E13L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0.4841	/	/	0.4841	/	+0.4841
	生化需氧量	/	/	/	/	/	/	0.0320	/	/	0.00320	/	+0.0320
	氨氮	/	/	//	/	/	/	0.0016	/	/	0.0016	/	+0.0016
	收集粉尘	/	/	/	/	/	/	31.8909	/	/	31.8909	/	+31.8909
	切割边角料	/	/	/	/	/	/	2000	/	/	2000	/	+2000
	清洗残渣	/	/	/	/	/	/	0.57	/	/	0.57	/	+0.57
	废油							0.03			0.03		+0.03
污泥							0.43			0.43		+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DHD7E13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飞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7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5]04 号

**关于《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许效天（资格证书编号：09354143507410133）编制的《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建设年产 10 万台（套）封头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下料废气：在下料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收集下料粉尘，收集

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在抛光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收集抛光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口粉尘：在切口工序处设置抽风设备收集切口粉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4841\text{t}/\text{a}$ ，倍量替代消减量为 $0.9682\text{t}/\text{a}$ ，来自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63.8287t 。项目建成后，全厂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4841t/a。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0320t/a、氨氮 0.0016t/a，单倍替代消减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20t/a、氨氮 0.0016t/a，化学需氧量、氨氮拟分别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全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586.874 吨、氨氮 39.65 吨中扣除。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721MADHD7E13L001W

单位名称：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行业类别：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DHD7E13L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

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4月30日 至 2026年4月29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废明细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清洗残渣	336-064-17	0.6	袋装
2	污泥	336-064-17		袋装
3	废油	900-210-08		桶装



甲方：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北侧 合欢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5564XW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371-55929200

电 话：0371-55929200

电子邮箱：985332137qq.com

税 号：9141010078915564XW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7391 0101 8260 0257 619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中央大道 73 号					
甲方联系人		李宇飞		联系方式		1556025812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清洗残渣	336-064-17	0.6	1500	3000	袋装	/
2	污泥	336-064-17				袋装	/
3	废油	900-210-08				桶装	/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李红昂 18211875309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 <u>0.15</u> 万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包年费用不超过 <u>0.6</u>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u>3000</u> 元/吨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u>甲方</u> 负责，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 4、 <u>一次</u> 运输。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 <u>2000</u> 元/车次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 5、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6、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u>GB2505-0706</u> ）的结算依据。 7、特殊约定：无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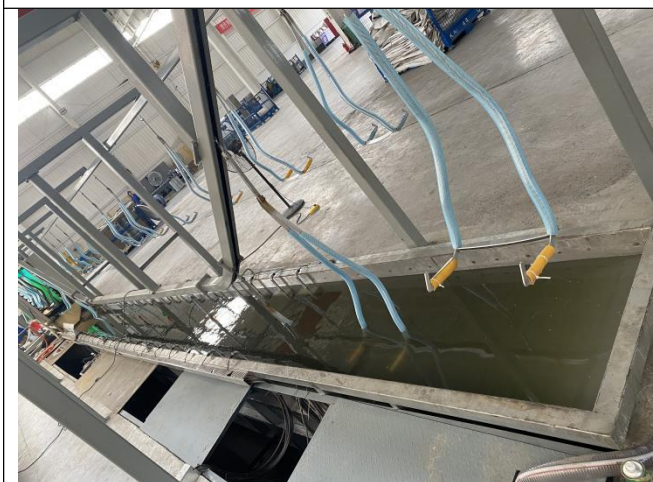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附件 6 项目现场图



袋式除尘器



自制封头清洗机



清洗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ZTJC250A900820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6;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李腊梅</u></p> <p>审核: <u>刘乾</u></p> <p>签发: <u>黄伟平</u></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p> </div> </div>				



一、概述

受河南省凯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DA001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2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3 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4 进口 1、进口 2、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西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液体
		流量	检测 2 天、1 天 1 次	/
清洗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口	废水	pH、石油类、总磷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液体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 $^{\circ}\text{C}$ 测定仪 HI 991002	ZTYQ-009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5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ZTSB-09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TYQ-044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6;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8.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48	阴转多云, 平均温度 26.5°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风速 1.3~2.2m/s
		下风向 2#	0.334	
		下风向 3#	0.319	
		下风向 4#	0.326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7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27	
		下风向 4#	0.342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5	
		下风向 2#	0.322	
		下风向 3#	0.330	
		下风向 4#	0.349	
2025.8.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0	阴转多云, 平均温度 26.5°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风速 1.6~2.7m/s
		下风向 2#	0.346	
		下风向 3#	0.341	
		下风向 4#	0.329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56	
		下风向 2#	0.309	
		下风向 3#	0.324	
		下风向 4#	0.33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64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348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进口 1	2025.8.7	1	3.15×10 ³	312	0.983
		2	3.07×10 ³	299	0.918
		3	3.03×10 ³	285	0.864
		均值	3.08×10 ³	299	0.921
DA001 进口 2		1	3.73×10 ³	223	0.832
		2	3.65×10 ³	245	0.894
		3	3.77×10 ³	248	0.935
		均值	3.72×10 ³	239	0.887
DA001 出口		1	6.22×10 ³	4.9	0.0305
		2	6.43×10 ³	5.6	0.0360
		3	6.35×10 ³	5.2	0.0330
		均值	6.33×10 ³	5.2	0.0332
DA001 进口 1	2025.8.8	1	3.43×10 ³	279	0.957
		2	3.38×10 ³	293	0.990
		3	3.45×10 ³	296	1.02
		均值	3.42×10 ³	289	0.990
DA001 进口 2		1	3.31×10 ³	221	0.732
		2	3.29×10 ³	215	0.707
		3	3.36×10 ³	243	0.816
		均值	3.32×10 ³	226	0.752
DA001 出口		1	6.53×10 ³	5.9	0.0385
		2	6.48×10 ³	6.0	0.0389
		3	6.59×10 ³	5.4	0.0356
		均值	6.53×10 ³	5.8	0.0377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2 进口 1	2025.8.7	1	540	112	0.0605
		2	556	104	0.0578
		3	570	130	0.0741
		均值	555	115	0.0641
DA002 进口 2		1	351	95	0.0333
		2	338	98	0.0331
		3	362	86	0.0311
		均值	350	93	0.0325
DA002 出口		1	980	4.4	4.31×10 ⁻³
		2	968	4.8	4.65×10 ⁻³
		3	963	4.2	4.04×10 ⁻³
		均值	970	4.5	4.33×10 ⁻³
DA002 进口 1	2025.8.8	1	507	109	0.0553
		2	522	117	0.0611
		3	514	120	0.0617
		均值	514	115	0.0593
DA002 进口 2		1	416	82	0.0341
		2	401	79	0.0317
		3	395	88	0.0348
		均值	404	83	0.0335
DA002 出口		1	958	4.3	4.12×10 ⁻³
		2	942	4.5	4.24×10 ⁻³
		3	973	3.9	3.79×10 ⁻³
		均值	958	4.2	4.05×10 ⁻³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3 进口	2025.8.9	1	5.90×10 ³	256	1.51
		2	5.87×10 ³	243	1.43
		3	5.79×10 ³	229	1.33
		均值	5.85×10 ³	243	1.42
DA003 出口		1	6.45×10 ³	6.9	0.0445
		2	6.49×10 ³	7.1	0.0461
		3	6.38×10 ³	6.2	0.0396
		均值	6.44×10 ³	6.7	0.0434
DA003 进口	2025.8.10	1	5.68×10 ³	220	1.25
		2	5.73×10 ³	217	1.24
		3	5.62×10 ³	213	1.20
		均值	5.68×10 ³	217	1.23
DA003 出口		1	6.29×10 ³	6.6	0.0415
		2	6.33×10 ³	6.3	0.0399
		3	6.21×10 ³	6.4	0.0397
		均值	6.28×10 ³	6.4	0.0404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4 进口 1	2025.8.9	1	2.40×10 ³	145	0.348
		2	2.26×10 ³	129	0.292
		3	2.29×10 ³	148	0.339
		均值	2.32×10 ³	141	0.326
DA004 进口 2		1	6.68×10 ³	336	2.24
		2	6.55×10 ³	325	2.13
		3	6.63×10 ³	323	2.14
		均值	6.62×10 ³	328	2.17
DA004 出口		1	7.89×10 ³	7.2	0.0568
		2	8.04×10 ³	6.5	0.0523
		3	7.95×10 ³	6.8	0.0541
		均值	7.96×10 ³	6.8	0.0544
DA004 进口 1	2025.8.10	1	2.38×10 ³	133	0.317
		2	2.32×10 ³	132	0.306
		3	2.40×10 ³	119	0.286
		均值	2.37×10 ³	128	0.303
DA004 进口 2		1	6.51×10 ³	305	1.99
		2	6.48×10 ³	313	2.03
		3	6.44×10 ³	329	2.12
		均值	6.48×10 ³	316	2.04
DA004 出口		1	7.85×10 ³	6.3	0.0495
		2	7.98×10 ³	5.9	0.0471
		3	7.92×10 ³	6.7	0.0531
		均值	7.92×10 ³	6.3	0.0499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厂区总排口	2025.8.7	1	7.9	132	17.2	52
		2	7.7	125	18.1	56
		3	7.5	127	17.9	61
		4	7.8	131	18.6	60
	2025.8.8	1	7.8	126	18.0	62
		2	7.7	133	18.3	55
		3	7.7	132	19.2	54
		4	7.9	130	18.6	57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³/d)
厂区总排口	2025.8.7	1	43.6	1.99	21.0	1.3
		2	41.2	2.01	20.8	
		3	41.9	2.06	18.2	
		4	43.2	2.14	21.0	
	2025.8.8	1	42.5	2.00	21.1	1.5
		2	44.0	2.16	18.6	
		3	43.7	2.12	21.1	
		4	42.8	2.21	17.8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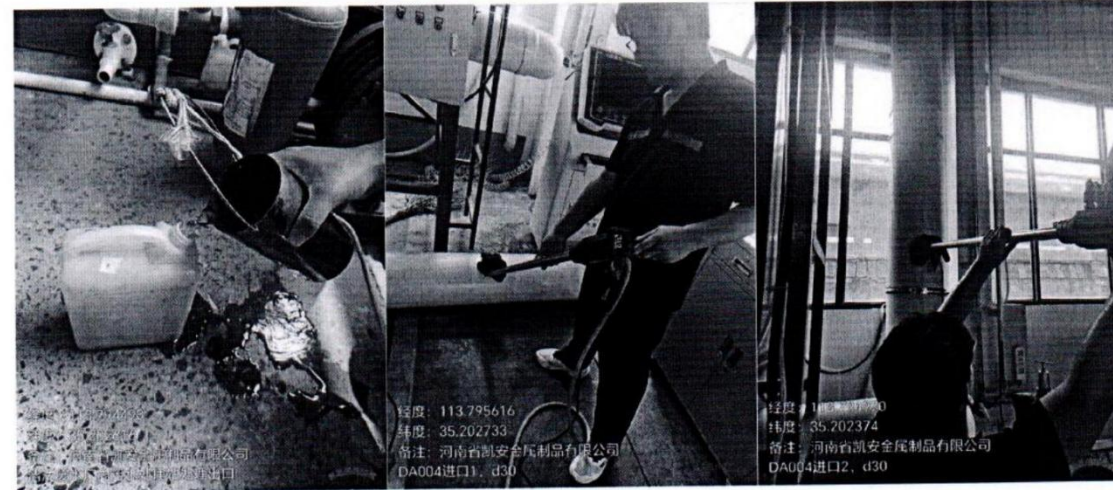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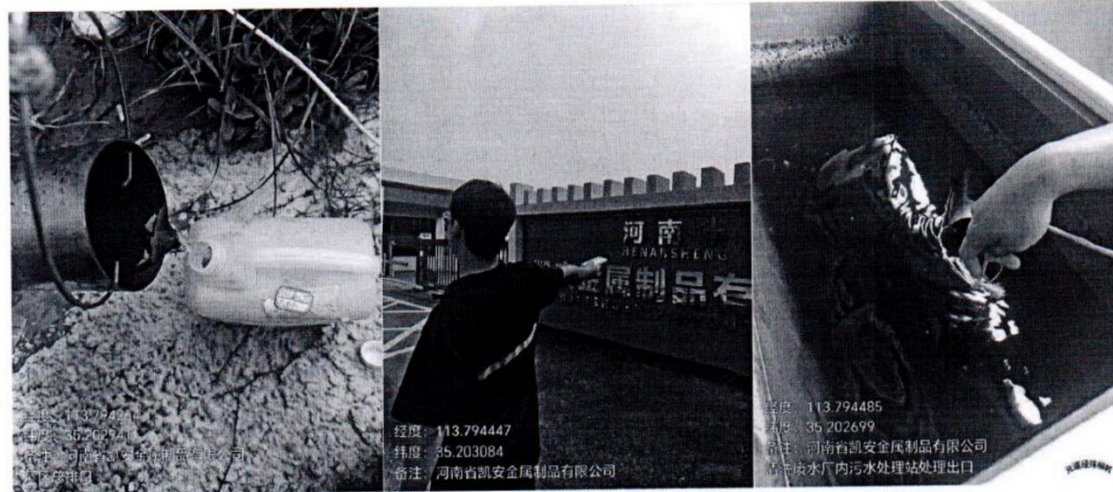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清洗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口	2025.8.7	1	8.5	0.041	0.83
		2	8.3	0.051	0.88
		3	8.4	0.050	0.88
		4	8.2	0.044	0.89
	2025.8.8	1	8.4	0.058	0.63
		2	8.3	0.051	0.30
		3	8.2	0.050	0.34
		4	8.5	0.044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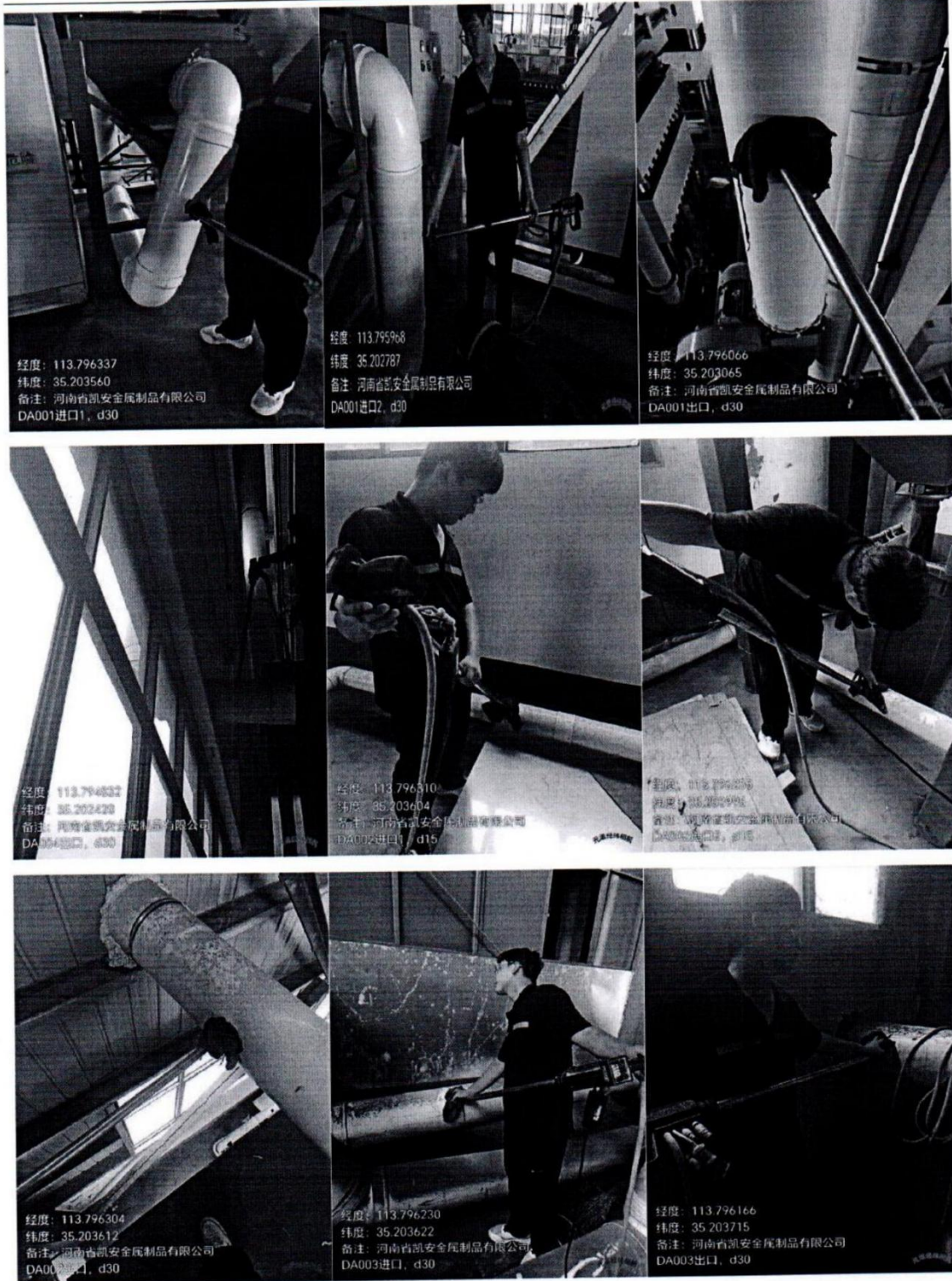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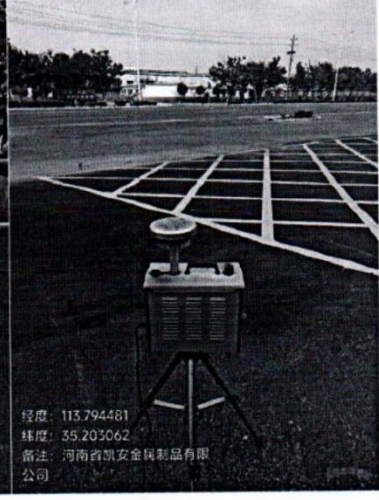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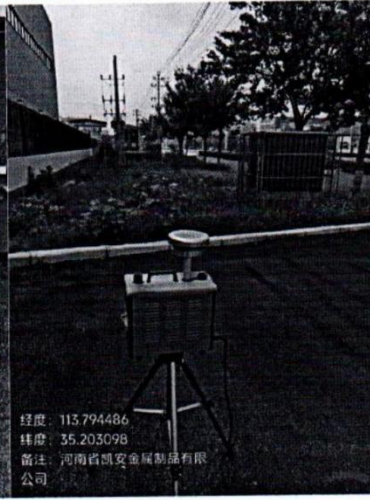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8.7	2025.8.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西厂界	53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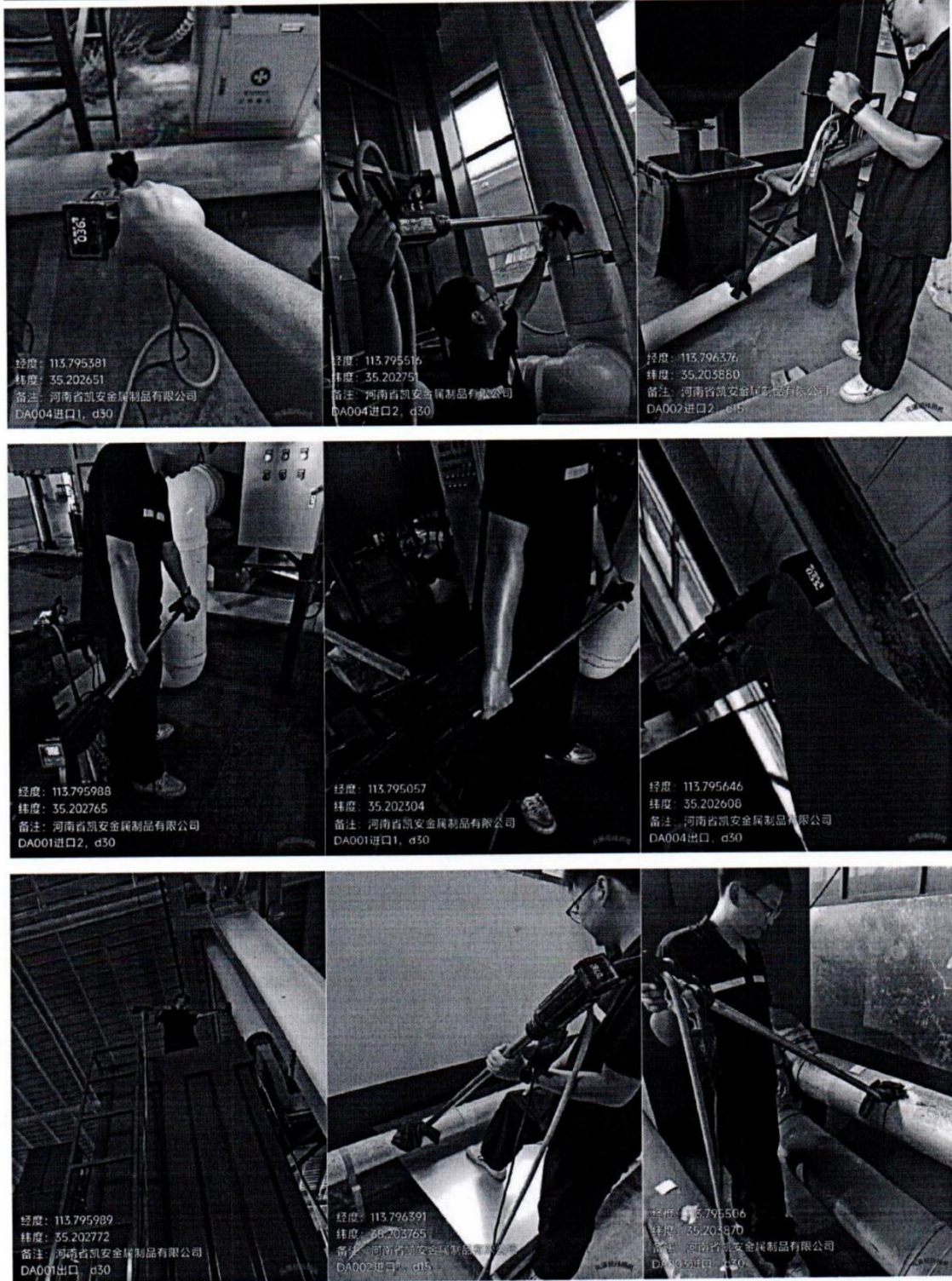
备注: 东、南、北侧临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